

收文編號：1060001938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996 萬 9 千元，以辦理人才培訓。為減緩政府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一般事務費」中，學員講義、試卷及財政園地電子刊物，均係各項實體訓練及網路學習所需，共編列新臺幣（下同）92 萬元，係本摶節原則辦理。
- (二)依行政院規定，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學員必要之膳食，財政人員訓練所（下稱財訓所）每日提供約 500 人／餐次（三餐），每年提供約 120,000 總餐次，平均每餐次約 75 元，編列年度膳費預算 900 萬元，係本摶節原則辦理。
- (三)財訓所每日約有 200 名學員受訓，須提供大型飲水機供使用，原 3 臺飲水機逾使用年限，亟待汰換，以維護飲水健康。為統一管理維護，考量市場價格編列 10 萬元，係本摶節原則編列，106 年若共同供應契約有更適當且便宜機種，自當採購之。
- (四)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訓練資訊均揭露於網站，以供查閱，網站內容經評比尚符規定，財訓所當與時俱進提供更豐富資訊。
- (五)財訓所員額精簡，職員僅 27 人，且工友、技工出缺不補，為維持訓練業務正常運作，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以勞務委外進用 2 名庶務工作人力，分別負責簡易水電維修、場地佈置庶務工作及總機、文書助理等，為基本維運所需，編列 88 萬元，係本摶節原則辦理。
- (六)教學器材、寢具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包括教室、宿舍及廚房之投影、擴音設備、教具桌椅、視聽設備、燈具、門窗、寢具、衛浴、洗衣設備與供膳設備等維修，編列 72 萬元，依大院決議減列 5 萬 7 千元，剩餘 66 萬 3 千元，請免予凍結，以利維運。
- (七)為有效進行國際溝通，課徵跨國租稅，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財訓所每年辦理國際租稅班，並開辦英日語班次，每年各約 10 餘班次，占全年總訓練班次約 1 成，實有必要；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未來可適時規劃辦理東南亞語文訓練班次。
- (八)財訓所訂有場地設施提供利用收費標準及設置自動販賣咖啡機場地收入，105 年度未單獨編列「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受財政園區開發案施工影響，收入不穩定，106 年度係依預估收入情形編列歲入預算。
- (九)數位課程能提供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同仁學習機會，不受時空限制，並摶節差旅費支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效擴大訓練成效，105 年度由於資訊預算不足無法編列，106 年度編列 16 萬 7 千元，係本樽節原則辦理。

(十)財訓所訓練計畫著重經驗傳承及法規學習，僅少數班次安排標竿學習短程參訪，學員滿意度問卷調查略有偏低，可再精進；惟整體訓練成效（含標竿參訪活動）學員滿意度均在 90% 以上，尚符績效指標，財政人員培訓當努力持續精進與提升。

三、預算凍結影響

財訓所 106 年度「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預算，係辦理各項培訓班次，處理經常性訓練業務工作維持、基本訓練事務推行及管理所需各項經費，係本樽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無法維持該所基本訓練業務運作等需求。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